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提高 ESG 工作的管理水平，实现对 ESG 事项制度化和流程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ESG 是指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ESG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ESG 相关的管理监督与考核、信息披露、资本市场评级等相关工作；ESG 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安全、化学品管理、产品质量、应对气候变化、环境管理、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污染防治、反贪污与商业道德、员工雇佣等。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要求制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

第二章 ESG 管理架构

第五条 为贯彻落实 ESG 发展理念，从组织架构上为公司 ESG 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保障，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建立更完善的 ESG 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 ESG 绩效。

第六条 公司 ESG 管理架构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级管理架构组成。

第七条 董事会为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治理层，领导并负责公司的 ESG 治理事宜，监督公司 ESG 相关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审批公司年度 ESG 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 ESG 工作决策支持机构，经董事会授权，全面统筹并监督 ESG 相关事宜，是公司负责环境管理战略和绩效、健康与安全、气候变化与碳排放等 ESG 议题的执行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公司 ESG 战略、目标、规划等并监督实施；
2. 审议公司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结果，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应对和管理；
3. 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4. 制定 ESG 管理相关制度，监督公司 ESG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管理层，由公司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担任副主任，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ESG 管理委员会可下设 ESG 专项工作组，包括 ESG 报告工作组、ESG 风险管理工作组、气候变化工作组等，开展 ESG 工作专门管理，提供有针对性和高效的 ESG 管理工作模式。ESG 管理委员会及 ESG 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协调实施公司 ESG 战略、目标、规划；
2. 评估管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并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出建议；
3. 督导公司 ESG 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

4. 协调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所需资源；
5. 制订 ESG 管理相关制度；
6. 决定其他 ESG 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公司 ESG 事宜的执行层，由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作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下设多个专职的 ESG 工作小组，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及其他与 ESG 涵盖议题相关度较高的职能部门成员组成，配合并实施 ESG 专项工作。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下设 ESG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公司 ESG 战略、目标、规划，制定并执行 ESG 工作计划；
2. 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
3. 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4. 拟定 ESG 管理相关制度；
5. 开展 ESG 文化宣传，包括组织与 ESG 相关的会议及培训、参与外部 ESG 相关会议、与 ESG 评价机构及研究机构开展交流等；
6. 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沟通，协调推进 ESG 事项；
7. 负责其他 ESG 相关事项，如识别公司重大性议题、维护公司 ESG 信息系统、了解公司 ESG 相关舆情和媒体动向等。

第十一条 总部和各分（子）公司 ESG 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配合 ESG 管理委员会与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对应 ESG 议题指标，开展 ESG 信息收集，完成年度 ESG 报告材料提报及复核工作。其中，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管理、生态系统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绿色机遇、应对气候变化

等议题；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雇佣等议题；物资采购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等议题；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反贪污与商业道德等议题；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等议题；生产运行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等议题；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企管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治理等议题；

2. 配合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落实 ESG 培训工作；

3. 协助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其他 ESG 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ESG 管理会议机制

第十二条 ESG 会议工作机制由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 ESG 临时工作会议构成。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 ESG 相关事项纳入内部会议讨论，会议机制参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总结、讨论与决策公司 ESG 事项，包括工作计划、工作进度、风险评估与应对等。

第十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视频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 ESG 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灵活组织召开 ESG 临时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求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对接人参与。ESG 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编制 ESG 工作进度报告，包括工作计划、工作进度、风险评估与应对等，由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提交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决议后应形成 ESG 整体工作规划，由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据此进行工作推进及后续跟进。超出 ESG 管理委员会职能范围外的内容，应由 ESG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形成议案上报至 ESG 管理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根据目标及计

划完成情况、风险评估、年度报告等相关成果上报至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如遇突发 ESG 重大事项，ESG 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应依据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流程，按实际情况举行，对突发事件进行商议与回应。

第四章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十九条 为了维护公司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融洽关系，有效满足运营合规要求，公司需建立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各职能部门需识别并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并对其所表达的关切做出回应，形成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响应流程机制和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保障双方及时、高效沟通和反馈。

第二十条 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员工、供应商、社会公众、股东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以及环境等群体。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类型，公司各负责部门分别为：

客户：由公司具有销售职能的单位负责；

员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供应商：由公司具有采购职能的单位或部门负责；

社会公众：由公司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

股东与投资者：由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由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党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

环境：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

第五章 ESG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ESG 信息披露作为公司对外展示 ESG 相关工作成果的渠道，为股东、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现公司 ESG 表现，有利于形成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互动机制。

第二十二條 ESG 披露工作包括年度 ESG 報告及年度報告中 ESG 相關內容、對資本市場相關評級的回應、對投資者 ESG 問詢的回應、公司官網上 ESG 相關信息發布等。公司應根據 ESG 信息類別分別在官方網站、官方公眾號以及交易所等官方渠道進行披露。其中，ESG 報告應按年度定期進行披露，其他 ESG 相關信息，包括 ESG 政策和 ESG 新聞等，應根據公司具體制定或開展情況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 ESG 報告按年度發布，編制工作流程包括確定年度披露方案、信息收集、報告編制與復核、報告審議與發布四個階段。根據需要，公司 ESG 報告由 ESG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統籌負責。

確定年度披露方案：由 ESG 報告披露小組擬定年度 ESG 報告披露方案，內容包括年度披露重點、專項披露內容以及報告設計風格等，並由 ESG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進行審批確認。

信息收集：ESG 報告披露小組根據報告編制要求對年度內 ESG 相關信息展開收集和匯報，並對相關工作進行溝通協調。ESG 報告披露小組根據要求整理提供部門相關素材，確保信息口徑、範圍和統計方法的準確、全面，並按要求上報 ESG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報告編制與復核：ESG 報告披露小組負責對信息进行汇总，並進行報告編制、設計和制作。ESG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對文字內容和定量數據進行復核把關並提出修改意見，並提交至 ESG 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

報告審議與發布：經復核後，ESG 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戰略與 ESG 委員會就報告內容進行匯報和審議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 ESG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按照監管機構信息披露要求執行，根據公司年報披露進度及發布時間，在

官方渠道同步发布，并在相关媒体进行传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官网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ESG 整体及各议题相关政策、原则、承诺、目标及进度、行动、项目、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公司 ESG 相关报告或成果总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年度报告中 ESG 相关内容等。公司官网 ESG 信息披露应包含信息收集、信息复核以及信息发布三个阶段。

信息收集：公司官网 ESG 信息披露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各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收集，并对相关收集信息进行汇总。

信息复核：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敏感信息进行判断及审核。

信息发布：信息确认无误后，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发送给党群工作部在公司官网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媒体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 ESG 资讯发布、ESG 活动介绍、ESG 奖项获评以及 ESG 新闻稿等，通过公司官网和公众号或外部媒体等渠道进行披露。公司媒体 ESG 信息披露应包含信息收集、信息复核以及信息发布三个阶段。

信息收集：公司媒体 ESG 信息披露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 ESG 管理委员会进行收集，并对相关收集信息进行汇总。

信息复核：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敏感信息进行判断及审核。

信息发布：信息确认无误后，由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发送给党群工作部在公司公众号等官方媒体渠道进行披露，或由党群工作部联系外部媒体进行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